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舞环表【2024】008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关于《舞钢市福记建材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舞钢市福记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1MA9KU2780W）上报的由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舞钢市福记建材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中国舞钢》网站已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及排污许可证核发中涉“两高一危”项目相关事项的通知》（平环【2023】8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总投资2000万元，位于舞钢市矿建街道赵案庄村村委会西，系租用舞钢市盛达建材有限公司院内闲置空地，建设标准化厂房及办公用房。根据设计，项目共分三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100万t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机制砂生产车间、配套办公楼、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二期建设年产100万t机制砂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三期建设年产100万t水稳碎石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原则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内容，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本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置。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项目运营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厂区实施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得外排；洗砂含泥废水经配套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得外排；洗车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2、废气：一期商砼生产线：下料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各个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顶部分别设置仓顶脉冲覆膜滤袋除

尘器，仓顶粉尘经各自配套的除尘器净化后排放至密闭搅拌楼内；搅拌环节颗粒物废气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至封闭搅拌楼内，各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标准限值。

二期机制砂生产线：下料、一级破碎粉尘经配套的覆膜滤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根不低15m排气筒达标排放；二级破碎粉尘经配套的覆膜滤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根不低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期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下料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仓顶部设置仓顶脉冲覆膜滤袋除尘器，仓顶粉尘经配套的脉冲覆膜滤袋除尘器净化后排放至密闭搅拌楼内；搅拌环节颗粒物废气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至封闭搅拌楼内，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标准限值。

3、噪声：合理设计车间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风机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和消声装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环境风险防控。认真落实《报告表》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严防污染事故发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备足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切实防范环境风险。按污染防治攻坚要求落实用电监管、污染防治设施视频监控等系统建设。

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自行监测。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八、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九、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经办单位：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行政服务科



抄送：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